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关于子公司购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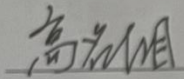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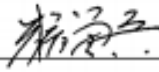
邵志刚

林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_____  _____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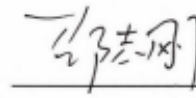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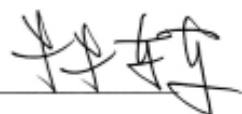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